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姍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解除與被告簽訂之汽車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訂金、保險、設定費及貸款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（見卷第15頁），堪認原告係因系爭契約而涉訟。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9條已載明：「雙方因本買賣合約而發生訴訟時，同意由出賣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足憑（見卷第24頁），又查被告即出賣人設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